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謝嘉昌
代　理　人　薛筱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以及協商毀諾是否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

期命債務人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依據債務人於民國113年、114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資料表所示，債務人名下有志光保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一筆，現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6,850元，請債務人說明該筆投資之性質為何？是否屬未上市（櫃）公司持股、員工持股或特別股？另投資時間、原始出資金額、目前實際價值及是否仍持有，並提出相關投資或出資證明、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投資價值之文件。

二、依債務人提出如下列金融帳戶，有多筆交易往來，且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置調解前，部分帳戶存款已有提領或轉出情形，可知債務人除每月薪資之外，尚有其餘款項收入。請債務人就下列事項，說明金流異動原因、該等款項之來源、性質及實際用途，並提出相關收入或交易之證明資料：

㈠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：於113年8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，有多筆「美樂家」款項匯入。請債務人說明該等款項之來源、性質及實際用途，並提出相關收入或交易之證明資料。

㈡彰化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）：於113年7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有多筆「佣金所得」款項匯入。請債務人說明該等款項之來源、性質及實際用途，並提出相關收入或交易之證明資料。

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）於113年7月19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，曾有下列交易紀錄：

1.多筆存入或支出達100,000元以上之款項；

2.另有數筆備註欄記載「貞碧的會錢」、「兄弟來了」、「薪資」、「謝嘉昌」、「小謝」等文字之款項。

就上開款項，請以下列表格方式，按時間先後順序，逐筆說明各該款項之來源、交易相對人、原因性質及最終用途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主張屬借貸、會款、代收代付或本人帳戶間移轉者，應提出相關契約、借據、匯款資料及對應帳戶交易明細）。

編號	日期	金額	入／出	相對人	原因	最終用途
1						
2						

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）曾有如下列所示款項存入及支出情形，請債務人逐筆說明該帳戶款項來源、用途及流向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（就其中編號22勞保局匯入1,633,228元，併請提出勞保局核定通知，敘明給付原因及實際用途）：

編號	交易日期	帳戶交易情形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1	113.08.13至113.08.15	113.08.13匯入50,000元、50,000元、50,000元、30,000元，113.08.14匯出100,000元，113.8.15存入121,000元後，再於同日匯出438,400元。
2	113.09.11	先匯入或存入200,000元、189,000元、100,000元，再於同日轉出10,000元、490,000元。
3	113.10.7	匯入1,000,000元、100,000元等款項，並匯出1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00,000元等款項。
4	113.10.8	匯入1,000,000元、100,000元等款項。
5	113.10.11	匯出42,400元、500,000元。
6	113.10.15	匯出400,030元。
7	113.10.21	多次提領100,000元，另多次跨行提款20,000元及自行提款50,000元。
8	113.11.11至113.11.13	帳戶有40,000元、44,200元、99,000元及多筆50,000元等款項匯入或存入，並有65,600元、300,000元等支出。
9	113.11.25至1	匯入或存入143,100、400,00元，並提領或匯出1

	13.11.27	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91,087元。
10	113.12.05	匯入294,000元。
11	113.12.10至113.12.12	存入282,000元、30,000元、22,000元、24,000元；匯出34,000元、260,400元、100,000元。
12	113.12.31	匯入211,000元。
13	114.1.20	存入或匯入93,700元、352,400元，其後匯出22,500元、54,000元。
14	114.3.10	匯入600,000元等款項，同日匯出50,000元、126,900元，翌日另匯出40,000元及50,000元。
15	114.3.17	提領或匯出20,000元三筆、40,000元及400,000元，並匯入425,000元。
16	114.4.8	匯入346,347元、79,112元、60,000元等款項，並匯出1,009,913元
17	114.4.14	匯入173,200元，再匯出500,000元。
18	114.5.5	匯入20,000元、261,700元等款項，並匯出100,000元、65,000元、20,000元
19	114.9.15	匯入或存入300,000元、35,000元，再匯出63,400元、300,000元。
20	114.10.07	存入180,000元、200,000元。
21	114.10.14	匯出566,430元。
22	114.10.17至114.10.23	匯入1,633,228元（摘要記載「勞保局」），其後陸續匯出或提領30,000元、100,000元、2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60,000元、22,791元、40,000元、77,600元、12,000元、30,000元、600,030元、50,000元、140,000元、22,500元等款項。
23	114.10.28	匯入213,970元。
24	114.11.11	匯入或存入350,000元、75,000元、16,000元、12,000元等款項，匯出546,430元。
25	114.11.18至114.11.19	匯入403,000元、41,900元，匯出324,400元、22,500元、40,000元。
26	114.11.21至114.11.24	匯入284,000元，匯出或提領40,000元、120,000元、53,000元、50,000元。
27	114.11.28	匯入450,000元，提領或轉出450,000元、5,000元；匯入206,800元，轉出190,000元。

28	114.12.18	匯入390,000元，匯出或提領300,800元、90,000元、53,000元、50,000元。

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）除上開㈣所示交易紀錄外，於113年7月18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，曾有下列交易紀錄：

1.多筆存入或支出達100,000元以上之款項；

2.另有數筆備註欄記載「0130VHP5」、「0130VHP4」、「蕭*文」、「會錢」、「謝*榮」、「林*智」、「劉*宗」、「劉*德」、「郭震洋」、「志光慈善會」、「智基」、「黃*慧」、「朱*敏」、「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」等文字之款項。

就上開款項，請以下列表格方式，按時間先後順序，逐筆說明各該款項之來源、交易相對人、性質及最終用途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主張屬借貸、會款、代收代付或本人帳戶間移轉者，應提出相關契約、借據、匯款資料及對應帳戶交易明細）。

編號	日期	金額	入／出	相對人	原因	最終用途
1						
2						

㈥元大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：於114年9月1日有存入1,368,866元、支出1,369,446元，摘要均為「併計」之款項。請債務人說明該等款項之來源、性質及實際用途，並提出相關收入或交易之證明資料。

三、請釋明目前是否仍有從事直銷事業？如是，請陳報直銷公司全稱（含地址電話）、每月可領得之佣金各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已無從事直銷事業，亦請說明曾從事之經過。

四、請說明自113年7月起至今，是否有從事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之工作，是否有除薪資收入以外之收入來源？（包含其他工作、兼職、承攬、佣金、獎金、補助或其他收入等，如有，請說

明來源、期間、金額及用途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請說明債務人（及受扶養親屬）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生活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、勞工保險金？若有，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）。

六、債務人稱出售名下房地後，實收金額2,911,923元係用於還債等語，所提出「指定匯款切結書」記載房屋買賣價金中有匯付予第三人之情形。請說明該等受款人與債務人之關係，並提出與之相對應之借貸契約、借據、本票、匯款紀錄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債權存在及債務清償之文件資料。

七、債務人聲請狀記載聲請前二年內有購買股票，卷內另有與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違約交割款77,502元簽立之協議書。請提出：

㈠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113年7月24日至115年7月24日）與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㈡敘明113年7月24日起迄今，買賣股票等相關投資之本金來源為何？進行股票操作之收入或損失為何？如目前仍持有股票，財產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交易或損益資料。

㈢敘明115年3月20日及23日違約交割交易內容及原因。

八、債務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965號案件債權憑證。請說明對第三人是否仍有150,000元及140,000元本票債權存在，目前有無受償、和解、讓與、拋棄或其他處分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